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李仲夏

代 理 人 王秋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5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5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00015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	1000	
002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000-0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	1000	
004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	1000	
005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	1000	
006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	11	
007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	775	
008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	151	
009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00-0		193	
010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00-0		213	
011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-0		140	
012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-0		178	
013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000-0		274	
014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000-0		474	
015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000-0		514	
016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103NX0000000-0		633	
017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104NX0000000-0		259	